

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西南主要成
矿带铀矿资源调查、西藏山南地区铍锡多金属矿
调查评价项目委托业务

第 01 包：滇西新生代盆地重点调查区钻探验证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DZB-201903005-02)

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	13
六、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13
七、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0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37
A. 商务部分.....	38
一、投标函.....	38
二、开标一览表.....	40
三、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	41
四、证明文件格式.....	43
五、其它材料.....	45
B. 技术部分.....	47
技术文件提纲.....	47
附件 1：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48
附件 2：投标保证金退款说明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18 年 04 月 17 日

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委托，拟对“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西南主要成矿带铀矿资源调查、西藏山南地区铍锡多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委托业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编号：XDZB-201903005-02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西南主要成矿带铀矿资源调查、西藏山南地区铍锡多金属矿调查评价项目委托业务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先生、赵女士、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28-86253130

采购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 2 号

联系方式：杨女士，熊先生、朱女士，028-8322343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姜先生、赵女士、邹先生，028-86253130

代理机构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华润广场 A 座 25 楼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号	包名称	年度	主要工作内容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01	滇西新生代盆地重点调查区钻探验证工程	2019 年度	1:5 万伽马总量测量 187 平方千米，大地电磁测深测量（EH4）剖面 11 千米（点距 50 米，220 点），验证钻探/测井 1500 米	预算经费：135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有行业或中国地质调查局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单位之间不得存在参股和管理关系。

6、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8、不接受中国地质调查局直属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三、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135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9 年 04 月 19 日 09:00 至 2019 年 04 月 25 日 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华润广场 A 座 25 楼）；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有意向的投标人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华润广场 A 座 25 楼）凭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备案。每包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可转让。若须邮购，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并另加人民币 100 元购买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开标地点：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 39 号（礼顿大酒店）本项目开标厅。

六、其它补充事宜：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分值设置：报价 15 分，商务 30 分，技术 55 分。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华润广场 A 座 25 楼

报名费转账账号	保证金账号
公司名称: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农行成都新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华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 22900301040006770	银行账号: 44022 9821 9100 0095 86

联 系 人：姜先生、赵女士

联系方式：028-86253130

电子邮件：2577014240@qq.com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地质调查局网站(网址：<http://www.cgs.gov.cn/>)、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hengdu.cgs.gov.cn）发布。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本包经费总额 135 万元人民币。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经费总额及分年度经费，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年度经费以各年度财政批准的预算为准。
2.1	采购人：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 2 号
2.2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五段华润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姜先生、赵女士、邹先生 联系方式：028-86253130 电子邮件：2577014240@qq.com
2.3	合格投标人要求： (1)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有行业或中国地质调查局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4) 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单位之间不得存在参股和管理关系。

	(6)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8) 不接受中国地质调查局直属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经费总额及分年度经费，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三项之一）： ①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②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③ 投标人为企业的，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如尚未完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的，则上一年度认可为 2017 年度。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投标人为企业的，须提供最近一次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提供行业或中国地质调查局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9)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单位之间不得存在参股和管理关系，并提供承诺书。 (10) 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提供承诺书。 (11) 近 3 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承诺。 (12) 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款凭证复印件。 以上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其文件无效。
13.2	其他文件: 无。
15.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27000 元。 交款方式: 转账或电汇。 收款单位: 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华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4022 9821 9100 0095 86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u>12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并予以拒绝。
17.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 份正本和 4 份副本;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含附图, 如有): 1 份正本和 5 份副本; 电子文档 1 份 (U 盘或光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 包装要求如下: (1)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密封在同一个信封里提交, 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与投标文件一起按要求递交。 (2) 为方便定标以后保证金的退还事宜, 投标文件格式里的“附件 1 和附件 2、投标人单位开户行许可证”需密封在同一个信封里提交 (可不装订在投标文件里), 并在包装上标明“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投标保证金退款说明”字样, 与投标文件一起按要求递交。 (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单独密封, 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商务部分一同密封包装。 (4)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标明正本、副本 (一个密封包装不够用时可增加) 并在外包装注明: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字样、项目名称、包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5)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 正本单独密封, 副本一同密封包装 (一个密封包装不够用时可增加), 并在外包装注明: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字样、项目名称、包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在外包装上注明“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为暗标, 编制要求和格式如下: (1) 正本封皮要求: 封面、封底及侧封均使用白色复印纸 (无底纹、A4、200g/m²)。投标人须在正本封面上标明“正本”字样, 并标明投标

	项目名称、包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在其余部分加盖任何公章； (2) 副本封皮要求：封面、封底及侧封均使用白色复印纸（无底纹、A4、200g/ m²），不得带有文字、图案、标识、印签、符号等一切可能透露投标人身份的标记； (3) 目录：目录编制在封面之后正文之前，目录按二级目录编排，采用“……”链接对应页码，内容全部居左对齐排列、采用小四号宋体（正体、不加粗）编排、单倍行间距、标准字间距，数字全部采用阿拉伯数字； (4) 内容部分：1 级标题采用三号宋体编排，2 级标题采用四号宋体编排，3 级及以下标题、所有文字、表格统一用小四号宋体编排，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为 0 行，段前首行缩进两个文字位，标准字距。除 1 级标题、2 级标题居中排列外，其他部分均按左右两端对齐编排，数字全部采用阿拉伯数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5) 附图、插图、表格（含附表）：内部的字体为宋体，排版按内容自行定义格式。 (6) 章节：各章之间应分页编排，不得添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纸； (7) 页边距、页码：页边距为上下各 2.5cm，左右各 3.0cm。不设页眉，在页面底端居中设置小五号宋体页码，格式为“第 X 页 共 X 页”，并使用 Microsoft word 文档自动插入方式； (8) 装订：应在左侧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 特别注意： 1) 文件内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及人员姓名等一切透露投标人身份的标记。否则为无效投标； 2) 目录、正文、插图、表格（含附表）均采用黑色激光打印，统一使用白色复印纸（A4、 70g/m²）双面打印装订，附图（如有）一律采用软件绘制，黑色打印，白色纸张，大小不限，并装订成册； 3) 项目组人员配备在商务明标中应答，不得在技术暗标中体现。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u>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 39 号（礼顿大酒店）</u>本项目开标厅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u>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一段 39 号（礼顿大酒店）</u>本项目开标厅
六、授予合同	

30.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3.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 合格的服务

中标后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应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一致。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均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需分别提交加盖公章的质疑文件、经办人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以前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要求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集中予以答复，并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答复发给每个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因未及时确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A.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其它

B.技术部分:

提纲见技术要求。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格式内容不得自行删减，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成果提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经费总额及分年度经费，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保留后 2 位，任何非人民币的投标都将被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其他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银行转账，以其他形式提交的，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汇入以下银行账户（请注明：项目编号—XX 包投标保证金）：

户 名：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华润路支行

账 号：44022 9821 9100 0095 86

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凭证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2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六、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23、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投标报价以及各项商务、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23.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方案评议和综合评分。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评标专家先对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明标评分,商务部分评分完成后,再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暗标评分,最后由工作人员进行复核汇总,形成综合总得分。

2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但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人应保证其按照本须知第 18.2 条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一致，如有不符，则以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初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初步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函后投标人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澄清询的解释未被评标委员会采信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
- (4)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3 条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函和/或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超出投标人经营范围的；
-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2) 成果交付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投标人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且未做实质性应答的；

(1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拒绝的其他条款。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的评价与评标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5.3 评标原则：

(1) 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初审后，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以下方法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分标准如下：本项目的评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案、价格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审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价格 15%	投标报价 (15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初步评审合格，最低的投	15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0-15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商务 30%	工作业绩 (10分)	近五年是否具有矿产地质调查工作业绩	7	近五年承担过同类项目3项及以上(基础为5分,1项成果优秀6分,2项及以上成果优秀7分)	5-7
				近五年承担过同类项目2项(基础分2分,1项成果优秀3分,2项成果优秀4分)	3-4
				近五年承担过同类项目1项(基础分1分,成果优秀2分)	1-2
				近五年未承担同类项目	0
		近五年在调查区是否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和资料积累	3	近五年调查区内承担过项目2项(基础分2分,1项及以上成果优秀3分)	2-3
				近五年调查区内承担过项目1项(基础分1分,成果优秀2分)	1-2
				近五年未承担同类项目	0
	人员条件 (10分)	项目负责人是否主持过同类项目或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必须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	5	主持过同类项目2项及以上(基础分3分,1项成果优秀4分,2项及以上成果优秀5分)	3-5
				主持过同类项目1项(基础分2分,成果优秀3分)	2-3
				未主持过同类项目,但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1
				不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0
		人员结构是否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能否满足工作要求	5	项目配置工程师以上≥5人,其中:高工≥2人,专业结构合理	5
				项目配置工程师以上≥4人,其中:高工≥1人,专业结构较合理	3
				未达到上述要求	0
	设备配置 (4分)	开展本项工作所需的物化探、钻探等设备是否齐备,性能及精度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4	设备配置齐全,性能及精度满足要求	4
				设备配置较齐全,性能及精度能够满足要求	2
				存在明显缺项	0
	保障措施 (6分)	组织管理体系是否健全,组织保障措施是否明确、可行	2	单位组织管理体系健全,工作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2
				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较健全,工作组设置基本合理	1
				存在明显缺项	0
		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质量	2	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近两年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换版材料齐全	2

		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1
				存在明显缺项	0
		安全保密制度是否健全,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2	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健全, 安全生产措施具体可行	2
				安全保密措施基本可行	1
				存在明显缺项	0
技术 55%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 (13 分)	基础资料收集: 调查区基础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矿产勘查及科学研究相关资料收集是否齐全	5	掌握相关资料齐全, 了解调查区工作程度	5
				掌握相关资料较齐全, 基本了解调查区工作程度	4
				存在明显缺项, 不了解调查区工作程度	0
		是否开展预研究并编制相关图件, 调查区成矿地质条件、成矿规律分析是否透彻、全面	5	资料分析透彻全面, 总结了成矿规律, 相关成果图件及草图齐全	5
				资料分析基本到位, 总结了成矿规律, 相关成果图件及草图不全	3
				区域成矿地质背景、矿床特征等描述不清, 无附图	0
		需要解决的关键地质矿产和方法技术问题梳理是否准确	3	准确提出调查区需要解决具体问题, 符合调查区实际	3
				能提出调查区存在的具体问题, 基本符合调查区实际	2
				提出的问题不够具体明确	0
	目标任务 (2 分)	目标任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目标任务分解详细, 有针对性的专题研究	2
				目标任务分解较详细	1
				目标任务未分解	0
	技术要求和 工作方法 (10 分)	技术要求、工作精度是否符合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规范与调查区实际情况	5	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满足规范精度, 针对性强	5
				缺失 1 项规范要求, 基本满足规范精度	3
				缺失 2 项以上规范要求	0
		技术方法是否全面、合理、可行	5	工作方法选择全面、合理、可行	5
				工作方法选择较全面、合理、可行	3
				存在明显缺项	0
	技术路线和工作部署 (25 分)	工作部署是否科学、合理	5	总体工作部署及各项工作手段部署合理, 部署图齐全清晰	5
				总体工作部署及各项工作手段部署较合理, 部署图有缺项	3
				存在明显缺项	0

	技术路线是否清晰、可行	5	技术路线清晰、可行	5
			技术路线较清晰、可行	3
			存在明显缺项	0
	工作阶段划分是否合理明确	5	工作阶段划分合理、明确	5
			工作阶段划分较合理、明确	3
			存在明显缺项	0
	工作程序和年度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明确、具体	5	工作程序和年度工作安排具体	5
			工作程序和年度工作安排比较具体	3
			存在明显缺项	0
	实物工作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规范要求	5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规范要求	5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规范要求	3
			存在明显缺项	0
	预期成果 (2 分)	2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存在明显缺项	0
	规范程度 (3 分)	3	完全符合要求	3
			基本符合要求	2
			存在明显缺项	0

评审说明：

(1) 报价得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标委员会按照包号顺序依次评标，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依次采用以下原则决定顺序：技术分高者，排名在先；如技术分仍相同，则报价低者排名在先。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按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投标人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3.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7.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授予合同

28.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结果的公示

30.1 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4.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权利

34.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4.2 本次招标项目均为国家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国家财政预算安排有调整或取消的可能。采购人在招标开始至合同正式签订前可能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出调整直至取消项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投标人和中标人作出任何补偿，请投标人注意风险。

34.3 除岩矿测试外，其余工作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承担。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合同概况

合同名称：×××合同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甲 方：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乙 方：

1.2 合同目标任务

为扩大龙川江盆地找矿成果，在新盆地取得找矿发现，以深入挖掘滇西新近纪盆地群铀资源潜力，通过实施地表物探、深部钻探验证工程，力争获得新的工业矿体和矿产地，圈定成矿有利区和可供预普查的找矿靶区 1-2 个。

1.3 标准和规范

主要工作方法包括伽马总量测量、钻探工程、物探测井、大地电磁测深测量（EH4），主要执行规范如下：

《地面伽玛总量测量规范》（EJ/T831-94）

《铀矿地质勘探规范》（EJ/T864-94）

《铀矿取样规程》（EJ/T864-94）

《地浸砂岩型铀矿地质勘查规范》（EJ/T1157-2002）

《地浸砂岩型铀矿钻探工程地质物探原始编录规范》（EJ/T1159-2002）

《地浸砂岩型铀矿含矿含水层编录规范》（EJ/T1215-2006）

《铀矿地质勘查规范》（DZ / T 0199-2002）

《伽玛测井规范》（EJ/T 611-2005）

《大地电磁测深法技术规程》（DZ/T 0173-1997）

《可控源声频大地电磁法勘探技术规程》(SY-T 5772-2002)

要求技术人员认真熟悉上述规程规范，工作中质量严格按规范中要求执行。

1.4 工作部署

以“构造-相控矿论”为指导，优选龙川江盆地东部断陷带和界头盆地重点区域开展找矿实践，聚焦冲积扇体与深大断裂结合部位，“由面到点，由表及里”在地表测量基础上开展核心区块深部揭露，依据前期“全面撒网”，后期“重点捕捞”的部署方针逐步探索滇西特提斯新近纪盆地群成矿潜力。

1.5 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界头盆地 1:5 万伽马总量测量 187km²；界头盆地和龙川江盆地东部重点区块大地电磁测深测量（EH4）剖面 11km（点距 50m，220 点），验证钻探/测井 1500m 以及编写年度成果报告

1.5 预期成果

- 1、提交界头盆地 1:5 万伽玛总量测量原始数据、成果报告及相应的附图、附件；
- 2、提交龙川江、界头盆地钻、测井综合柱状图 4-5 张（比例尺 1:200），钻孔对比图 1-2 张；
- 3、编制龙川江、界头盆地重点勘查区铀矿床预测分布图（比例尺 1:1 万~1:5 万）2 张；
- 4、提交项目年度成果报告。

第二条 合同周期

2.1 工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时间至 2019 年 12 月。

2.2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2.2.1 乙方应于收到任务书 10 日内提交实施方案。

2.2.2 乙方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应于 2019 年 11 月底以前提交年度工作成果报告。

2.2.3 乙方应于 2019 年 7 月底以前提交野外工作验收申请。

2.2.4 乙方应于 2019 年 11 月底以前提交数据库及成果报告（送审稿），同时提交合同结算申请。

2.2.5 乙方应于 2020 年 6 月底以前按照要求完成资料汇交归档。

2.2.6 乙方应于资料汇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费使用总结报告和中介审计报告。

2.3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3.1 合同签订后，委托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合同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 3 个月的，合同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合同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合同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3.2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出的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受托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 3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3.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受托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委托方认可可以顺延。

2.3.4 受托方因不可抗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造成工作中断的，可向委托方申请延期履行。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调查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的论证评估、任务下达、设计编制与审查、项目实施与监督检查、野外验收、项目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评审与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依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进度款；

3.1.2 监督乙方工作进度、开展质量检查；

3.1.3 监督乙方经费使用；

3.1.4 根据乙方工作进展及申请，组织论证本合同是否续作或结束；

3.1.5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野外验收。

3.1.6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成果验收、绩效评价报告验收、经费使用总结报告验收和中介审计报告验收。

3.1.7 监督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经费使用总结报告和中介审计报告，监督乙方选用经甲方审核登记认可的中介机构及注册会计师。

3.1.8 办理资料接收；

3.1.9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10 办理合同终止结算手续。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和各项实物工作量。不得擅自增减工作量，增减工作量须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增加的工作量为无效工作量，不能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3.2.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其中受托方应具备的必要保障条件：

3.2.3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 及时向委托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展工作报告、技术、经费、统计报告和专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办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应及时委托方报送专报。

3.2.5 负责编报项目设计方案、最终成果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3.2.6 合同经费应保证用于本合同工作，按照财政资金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使用。单独核算，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和结题后尚未使用的资金，须按财政结余资金管理规定退回甲方。

3.2.7 选聘甲方登记认可的中介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对合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费用列入工作成本。在资料汇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和中介审计报告。

3.2.8 按要求汇交成果地质资料、原始资料、实物资料；

3.2.9 接受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或委托机构）的质量、经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10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项目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3.2.11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4.1 合同经费在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及双方约定方式支付。

第五条 合同结算

合同工作完成后，甲方按照审核认可的有效工作量和约定的工作量单价办理合同结算。乙方在成果验收时一并提交合同结算申请方案，同时提交已完工作明细验收资料。甲方组织专家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合同结算申请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合同进度款超出结算金额部分，乙方应在结算审定 10 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退回甲方账户。

第六条 变更

6.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 (1)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 (2) 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需缩短合同周期或变更合同控制金额；
- (3) 改变合同工作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因前期工作结果变更合同周期、调整主要工作量或合同金额；
- (5) 依据前期工作进展需变更设计。

6.2 除 6.1 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6.3 因变更引起合同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6.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6.4 合同经费增加和减少

6.4.1 甲方提出增加完成实物工作量，且不能等价调减其他实物工作量的，应追加合同经费。追加经费按调增的实物工作量和国家规定的预算标准计算。

6.4.2 乙方提出减少完成实物工作量，应事先征得甲方认可后，同时减少合同经费。减少经费按调减的实物工作量和国家规定的预算标准计算。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进入清算程序：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受托方书面提出申请，委托方认可。
-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 (3) 委托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委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可向委托方发出通知，要求委托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方收到受托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受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委托方违约责任。委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 (1) 因委托方原因未能按第 4.1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 委托方违反第 6.1 款第 (3) 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 因委托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 (5) 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委托方因财政拨款未落实,造成受托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受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7) 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2 受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方违约。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整改通知的,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委托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受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如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受托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1) 受托方挤占、截留、挪用合同经费的;

(2) 受托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3) 受托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包括申请野外验收时间、申请成果报告评审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时间、汇交资料时间、经费总结报告验收时间)且超过2个月。

(4) 受托方不提交成果报告或不汇交地质资料的;

(5) 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6) 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7) 受托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野外验收、成果报告、汇交资料。

(8)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应告知而未告知委托方的约定。

(9) 受托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受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委托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使用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委托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将受托方列入其管理负面名单,拒绝受托方在5年内承担或受托参加委托方相关工作。

8.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九条 合同补偿

9.1 发生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在30日内,就合同补偿进行协商,协商成功后,签订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按第16.2款处理。

9.2 受托方的经费补偿计算

因第七条免责、第8.1款委托方违约,应计算受托方的经费补偿,受托方的经费补偿为履行合同义务发生的支出,包括:组成撤销支出、完成工作量支出、后续事项处理支出。

经费补偿有依据能明确计量的,按实际计算;如经费补偿无法确认的,合同当事人约定下列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组成撤销支出:按 实际发生费用 计算;

(2) 已完成工作量补偿:按 国家规定的预算标准 计算;

(3) 后续事项处理补偿:按 按实际发生费用 计算;

(4) 其他补偿:按 实际发生费用 计算;

9.3 委托方已付经费保全

一旦发生第8.1款,第8.2款情形,受托方应保全合同经费。在完成结算后,受托

方应在 30 天内将合同结余经费按拨款原渠道返还给委托方。

第十条 知识产权、保密

10.1 知识产权

10.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1.2 地质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中国地质调查局所有。受托方及工作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10.1.3 合同当事人的人员公开发表与本合同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注明受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资助，但受托方向委托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专著应提交中国地质图书馆，向社会提供利用。

10.1.4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委托方，受托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 保密

10.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10.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受托方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0.2.3 委托业务成果、进展发布权归中心所有，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将合同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对外发布。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 为保证受托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工作量、标准、规范、项目周期等条款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1.2 履约保证金用于受托方违约时，赔偿委托方的损失，且并不以此为限。若乙方无故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合同规定工作时，甲方可按每超过 1 个月扣减履约保证金 1%进行处罚，直至扣完为止。

11.3 委托方不得以履约保证金作为提高质量标准、缩短工作期限、加快工作进度、减免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的条件。在本合同全部履行无争议后，应及时退回受托方。逾期不退的，受托方可追索委托方违约责任。

11.4 履约保证金为受托方自有资金，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受托方按合同价款的 10%，转入委托方约定账户，如果受托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视同放弃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

12.1 受托方指派项目负责人，须获委托方认可，并提供相关身份、职称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经受托方授权后代表受托方负责履行合同，该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2.2 受托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与委托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十三条 委托业务

13.1 受托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人，或将本项目全部工作分解后委托给第三人。

13.2 受托方可以将难以承担的辅助性专业技术业务或研究内容委托给第三人，但

受托方已有相应资质的业务除外。

13.3 受托方不得将技术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化探、物探、岩矿测试，以任何形式委托给自然人。

13.4 确定委托业务承担单位时，应按照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13.5 委托下列工作，受托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13.6 委托业务出包不能减轻或减免除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受托方就委托业务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13.7 受托方不得自行变更委托业务，但受托方因需要变更委托业务承担单位、或增加（减少）委托业务预算在 10 万元以上的，必须先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方同意方可变更。

13.8 本条所称第三人，系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包括自然人。

第十四条 项目质量检查和野外验收

14.1 中期质量、经费检查及其费用分担。

14.1.1 委托方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检查，一般 1 次，但不限于 1 次。

14.1.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标准 执行。

14.1.3 质量、经费检查由委托方组织，应在检查前 7 日书面通知受托方。

14.1.4 质量、经费检查中的组织人员、专家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14.1.5 对质量、经费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受托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4.2 野外验收及其费用。

14.2.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野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野外工作量、野外工作质量。

14.2.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标准 执行。

14.2.3 委托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 2.2.2 规定的时间 15 日前，向委托方提出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14.2.4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15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确定验收时间，组织验收时间不得超过收到书面申请的 30 日。

14.2.5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验收组人员组成提出异议，委托方应给予明确答复。

14.2.6 受托方应提供野外验收所需的资料，为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野外验收有关费用。

14.2.7 验收结束后的 16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野外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14.2.8 委托方可以委托单位组织验收，但不得解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4.2.9 野外验收意见明确需要补充野外工作的，受托方应在收到野外验收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野外补充工作，向委托方提交补充工作总结。

14.2.10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有关补充工作资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明确答复是否可以并转入最终成果报告编写。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受托方可自行处理。

14.2.11 受托方因未完成合同义务补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五条 成果验收

15.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本项目的报告评审、报告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合同结算方案验收。

15.2 受托方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编制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合同结算方案。

15.3 受托方在完成本条第 15.2 款规定工作，应向委托方提交验收申请。委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给受托方书面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15.4 委托方向承办人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 15 日内，应组织验收。

15.5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标准执行。

15.6 委托方认可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受托方说明原因，受托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15.7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15.8 受托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费用。

15.9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15.10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受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提交修改稿。

15.11 受托方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查。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修改后的成果报告后，应在 15 日内向受托方发送审查意见书。

15.12 按本合同第六条终止的，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任务可以形成成果报告的，可编写报告或总结，执行本条之约定。

15.13 本合同成果验收通过后的 30 日内，应进行成果登记。

第十六条 资料汇交

16.1 受托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按要求汇交资料。

16.2 标准和规范按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16.3 汇交资料经审查不合格的，应在规定到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6.3 资料汇交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交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和中介审计报告。对甲方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审计和验收确认的结余资金退回甲方约定账户。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合同附件

17.1.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项目总体设计、续作工作方案（如果有）
- (7) 质量、经费检查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 新开项目评审意见
- (2) 续作项目考核意见
- (3) 项目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4) 野外验收意见书（如果有）
- (5) 报告评审意见书
- (6) 资料汇交证明
- (7) 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7.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成都市金牛区法院提起诉讼。

17.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4 本合同中所称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确认”字样材料，均以纸质并经合同当事人一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所称“收到日期”等，均以信函送达、传真日期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一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委托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完地质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 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收集相关资料。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预算控制数以内。

支付方式：按国家财政要求支付。

三、 总体任务完成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提交成果时间：2019 年 12 月。

四、 履约保证金：根据采购人要求。

五、 不可抗力：

5.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5.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十四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三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六、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6.2 在审理期间，除合同中涉及审理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七、 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7.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授权人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7.2 中标人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3 除岩矿测试外，其余工作中标人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承担。

八、 合同执行：

8.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5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预算投资项目，2019 年安排经费以财政部实际下达的经费

预算为依据，最终预算如少于投标人 2019 年度投标报价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投标人和中标人作出任何补偿，请投标人注意风险。

合同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按年度签订。如遇项目取消，采购人不再与中标人签订 2019 年度合同。

- 8.6 投标人每包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中标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九、 经费结算：

- 9.1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认可的有效工作量和双方约定的清单报价编制结算申请方案。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专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对结算申请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意见，采购人对结算审核意见进行确认。

十、 综合能力

10.1 质量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的相关管理要求，包括委托业务管理、质量标准、检查验收等规定。落实三级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工作质量和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10.2 单位业绩要求

在滇西地区有过铀矿方面工作经验，取得过找矿突破成绩并掌握钻井及科研资料的单位优先考虑。

10.3 人员素质要求

应具备丰富的钻探、地球物理、分析测试等业务经验，并从事过砂岩型铀矿勘查相关工作。

10.4 设备能力要求

具备国家认可的专门从事铀矿勘查的勘查仪器（面上及井下仪器）以及先进的钻探设备。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概况

委托业务名称：滇西新生代盆地重点调查区钻探验证工程

工作周期：2019 年 4~12 月

经费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所属二级项目名称：西南主要成矿带铀矿资源调查

二级项目承担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调查中心

二、工作区基本条件

（一）工作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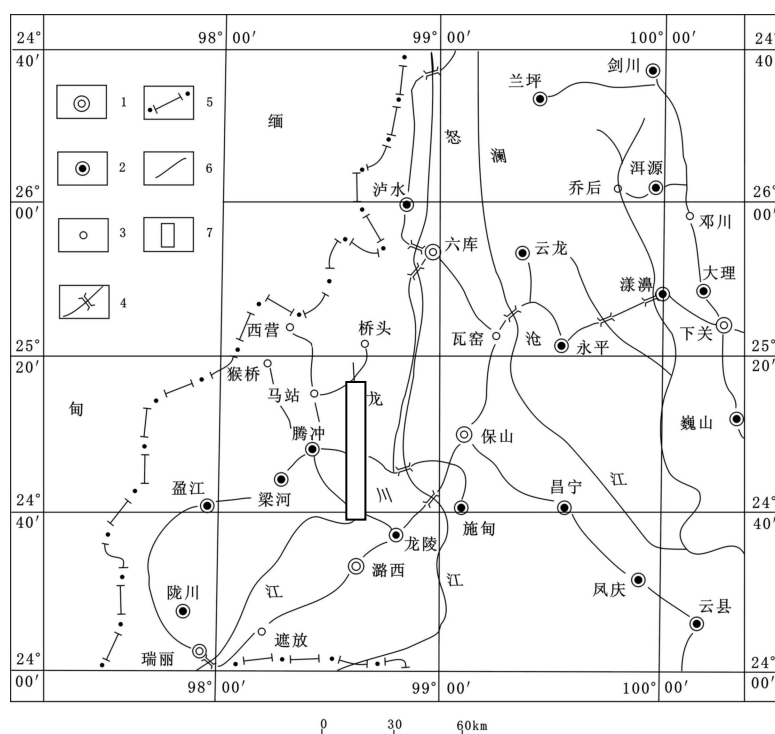
龙川江盆地、界头盆地位于云南省西部，行政区划隶属于保山市腾冲县。龙川江盆地呈“S”形展布，南北长 108km，东西宽 5~10km，面积约 700k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98° 33′ ~98° 44′，北纬 24° 36′ ~25° 10′，跨越 1:20 万图幅 2 幅，分别为腾冲幅（G-47-XXVII）、潞西幅（G-47-XXXIII）。界头盆地处于龙川江盆地北部，两盆地形态相似，其南北长约 90km，东西宽 5~10km。面积约 550k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98° 33′ ~98° 44′，北纬 25° 10′ ~25° 35′，跨越 1:20 万图幅 2 幅，分别为腾冲幅（G-47-XXVII）、泸水幅（G-47-XXI）。

（二）工作区自然地理、经济及交通条件

工区属于藏滇高原，地处横断山脉西南缘，属高原峡谷区侵蚀性山间河谷地形，平均海拔高度 900m 到 3500m 左右。山脉河流呈近南北向延伸，主要河流为龙川江，由北向南流经工区。

气候呈垂直分带，受印度洋季风气候影响，潮湿多雨，无严寒酷暑现象。年最高气温 30.5℃，最低为-4.2℃，年平均气温 13—17℃，年平均降雨量 1300-1870 毫米，干湿季节分明，11 月至翌年 4 月为旱季，降雨量为全年降雨量的 15.6%，5-10 月为雨季。

工区行政区划属保山市，附近有保山—腾冲县级公路，有腾冲机场直达昆明，交通较为便利。



工区交通位置图

1-市、2-县、3-乡、4-河流、桥梁、5-国界、6-公路、7-工作区范围。

三、工作区地质背景和地质工作程度

（一）地质背景

龙川江盆地、界头盆地处于印度板块与欧亚板块缝合线东侧之腾冲微陆块上。腾冲微陆块原属冈瓦纳大陆的一部分，二叠纪末从冈瓦纳大陆分裂出来向北漂移而与扬子板块拼合；喜马拉雅期强烈的造山运动在腾冲微陆块上形成了大量的断陷盆地，并伴有火山活动，在断陷盆地内形成了上新世至更新世的火山-沉积建造。两盆地即为此期间发育于高黎贡山隆起带上的小型山间断陷陆相沉积盆地。盆地基底与蚀源区由中元古界高黎贡山群（Pt₂gl）、上石炭统勐洪群（C₂mh）浅变质岩系及燕山早期、燕山晚期花岗岩组成；盖层由上新统芒棒组（N₂m）陆相碎屑岩系、第四系全新统（Q₄）松散砂砾、砂土层及新生界火山岩组成。

龙川江盆地内存在近南北向、北东向、北西向及近东西向 4 组断裂构造。其中，近南北向断裂为盆地主干断裂，该组断裂与盆地形成、发展演化有着密切的关系，并对不同时期的沉积建造与火山活动起明显的控制作用。以龙川江断裂为界，盆地基底可分为东部断陷带与西部斜坡带二个构造单元。其中，西部斜坡带基底埋深 0~600 m，东部断陷带部分地段基底埋深超过 1000m。

界头盆地地质工作程度总体较低，基底形态、盖层埋深、成矿条件不明。

（二）龙川江盆地地质工作程度

1960 年，云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在区内进行了 1:100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初步建立了区内地层系统。

1966 年，云南省地质局编制出版了云南省 1:50 万地质图。

1974 年，由北京大学、西南师院等单位组成腾冲地热考察组，对区内新生界火山岩作过系统调查。

1978~1979 年，云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在区内进行了 1:20 万区域地质、矿产测量，报告中详细介绍了龙川江盆地内地层、岩浆岩、变质岩及地质构造特征。

1979~1980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 00939 部队在区内开展了 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报告中详细介绍了区内地下水类型、含水岩组划分及其富水性、地下水补、径、排条件及水化学特征。

1990 年，云南省地质矿产局在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资料基础上，出版了《云南省区域地质志》，详细总结了区内沉积岩及沉积作用、岩浆岩及岩浆作用、变质岩及变质作用、地质构造、区域地质发展史等，编制的主要图件包括地质图、岩浆岩图、地质构造图等。

（三）龙川江盆地铀矿地质工作程度

1958~1963 年，西南二〇九大队云南队十二普查队、核工业部三局直属云南队进入龙川江盆地进行伽玛普查，提出该盆地有较好的铀矿找矿远景。

1968~1995 年，二机部华南二〇九大队、核工业西南地质局二〇九大队及中日合作腾冲地质队在盆地西北部内开展了伽玛普查、放射性水化学测量等找矿工作，扩大和发现了一批异常点（带）。同期开展了部分地段的普查揭露等工作。上云-橄榄寨地段（383 地段）铀矿详查发现了大量异常点，但未见工业铀矿化；吴家寨铀矿详查落实了 384 矿床；城河铀矿详查落实了 50 号矿床；城子山铀矿详查落实了 381 矿床；革家寨铀矿初步勘查落实了 382 矿床；团田铀矿普查落实了 506 矿床。上述铀矿床多数集中分布于龙川江盆地西北部分，盆地中部、东南部勘查程度较低。按“3.5”指标计算，累计控制工业储量数千吨，后按边界品位 0.01%，产矿率 $1\text{kg}/\text{m}^2$ 的地浸工业指标计算，储量增幅达 45.5%。在此期间，中科院、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等单位对盆地盖层古生物、地层划分、铀成矿特征进行了一定研究。

1982 年，核工业第 6 研究所在核工业西南地质局 209 大队协助下，在盆地北部 381 矿床开始了地浸试验，1985 年获得成功，1987 年通过部级鉴定，1992 年正式生产，生产成本约 12~15 万元/吨，表明龙川江盆地内砂岩型铀矿地浸性能良好。

1995~1998 年,核工业西南地质局二〇九大队在龙川江盆地内开展了古河道砂岩型铀矿找矿工作,相继开展了地质、伽玛能谱、氡射气、 ^{210}Po 、电测深、自然电场、高精度磁测、浅层地震及带钻区调工作,在盆地南部团田地区见到较好的铀矿化。

2002~2003 年,二八〇研究所对龙川江盆地开展了地浸砂岩铀矿资源评价,预测地浸砂岩型铀矿找矿远景地段 4 片。

四、技术要求

(一) 任务目标

为扩大龙川江盆地找矿成果,在新盆地取得找矿发现,以深入挖掘滇西新近纪盆地群铀资源潜力,通过实施地表物探、深部钻探验证工程,力争获得新的工业矿体和矿产地,圈定成矿有利区和可供预普查的找矿靶区 1-2 个。

(二) 工作及执行规范要求、质量要求

主要工作方法包括伽马总量测量、钻探工程、物探测井、大地电磁测深测量(EH4),主要执行规范如下:

《地面伽玛总量测量规范》(EJ/T831-94)

《铀矿地质勘探规范》(EJ/T864-94)

《铀矿取样规程》(EJ/T864-94)

《地浸砂岩型铀矿地质勘查规范》(EJ/T1157-2002)

《地浸砂岩型铀矿钻探工程地质物探原始编录规范》(EJ/T1159-2002)

《地浸砂岩型铀矿含矿含水层编录规范》(EJ/T1215-2006)

《铀矿地质勘查规范》(DZ / T 0199-2002)

《伽玛测井规范》(EJ/T 611-2005)

《大地电磁测深法技术规程》(DZ/T 0173-1997)

《可控源声频大地电磁法勘探技术规程》(SY-T 5772-2002)

要求技术人员认真熟悉上述规程规范,工作中质量严格按规范中要求执行。

(三) 工作部署

以“构造-相控矿论”为指导,优选龙川江盆地东部断陷带和界头盆地重点区域开展找矿实践,聚焦冲积扇体与深大断裂结合部位,“由面到点,由表及里”在地表测量基础上开展核心区块深部揭露,依据前期“全面撒网”,后期“重点捕捞”的部署方针逐步探索滇西特提斯新近纪盆地群成矿潜力。

(四) 主要工作及工作量

界头盆地 1:5 万伽马总量测量 187km²；界头盆地、龙川江盆地东部重点区块大地电磁测深测量（EH4）剖面 11km（点距 50m，220 点），验证钻探/测井 1500m 以及编写年度成果报告等。

（五）预期成果

- 1、提交界头盆地 1:5 万伽玛总量测量原始数据、成果报告及相应的附图、附件；
- 2、提交龙川江、界头盆地钻、测井综合柱状图 4-5 张（比例尺 1:200）；编制钻孔对比图 1-2 张；
- 3、编制龙川江、界头盆地重点勘查区铀矿床预测分布图（比例尺 1:1 万~1:5 万）2 张；
- 4、提交项目年度成果报告。

五、完成任务及提交成果或服务的时间

总体任务完成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

提交成果时间：2019 年 12 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A.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招
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商务部分：____份正本和____份副本；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含附图，如有）：____份正本和____份副本；电子文档____份。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工程和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和技术条款无异议，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招标代理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包号：第**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名称	年度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完工时间	备注
				按技术要求规定执行。	
合 计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三、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

3-1 商务条款响应

一、投标人相关地质工作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完成时间	金额（万元）
	（此处可增加行）			

注：投标人应提供完成相关地质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的证明材料，如原始资料展评、项目质量抽检情况、按时汇交资料证明、获奖证书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相关人员简历

格式自拟。

三、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

组织管理机构、制度建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主要成员分工（含姓名、单位、职称、承担本项目主要工作、投入本项目工作时间及外、内业人月数），装备水平（含仪器和设备配置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安全生产措施等。

四、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综合评分所涉及的证明材料。

3-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如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在表中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四、证明文件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或单位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可附的与招投标相关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B.技术部分

技术文件提纲

请投标人按下列要求自行编写：（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资料）

1.项目概况

1.1

1.1.1

.....

2.目标及任务

3.区域地质背景和地质工作程度

4.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

5.技术路线和工作部署

包括实物工作量安排。

6.预期成果

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和“第五章 技术要求”编写技术文件。

附件 1：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承诺书签章生效，特此声明。本承诺书为（投标人名称）对（包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中标后向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同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在 5 日内补齐。

本承诺书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印刷字体）：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 标 人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附件 2：投标保证金退款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退款说明

四川省迅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组织的“（包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贵公司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如未中标，请贵单位将我司投标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注：附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